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穗埔工信〔 〕 号

Ø ¶ É æ ä Ü¹ É – ¶ Ë Ð L Ø ¶ ' & Ü B ?
– ¶ Ë Ð L ! þ & Ñ Ø ¶ É æ ä Ü Ø ¶
' & Ü Ø ¶ 3³ Ü, Æ x A¹ É L É ! 3
6 ÿ v ^ ! ¹ z ' ' Ò / {

各有关单位: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广州高新区支持重点工业企业提高稳定生产能力工作方案》业经黄埔区政府、广州开发区管

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径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ø ¶ É æ ä Ü ø ¶ ' & Ü ø ¶ 3 3 Ü
, Æx A 1 É L É ! 3 6 ÿ v ^ |
1 z ' '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六稳”“六保”工作部署和工作要求，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推动工业企业开展设备应急维修、厂房升级、购买应急物资，提高稳定生产能力，特别是汛期防汛应急能力，确保我区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六稳”“六保”工作部署和工作要求，从大局出发，增强忧患意识，提高工业企业稳定生产能力，确保我区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推动企业加快实施设备维修。切实抓好企业设备改造，鼓励企业及时维修损坏的生产设备，降低企业设备应急维修成本，加速推进企业技术升级，提高稳定生产效能。

（二）推动企业开展厂房升级。引导企业采取预防措施做好

旱涝应急突发事件应对，鼓励企业对厂房进行维修升级或新建提高稳定生产能力，特别是防汛应急能力的基础设施。

（三）推动企业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夯实企业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基础，鼓励企业加大采购力度，加强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提升应急保障能力和水平。

三、支持对象

（一）企业属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稳定生产能力，特别是防汛应急能力亟待提高，经所在街镇审核并报行业主管部门，且在 年汛期期间开展设备维修、新建或维修应急基础设施、购买应急物资。

（二）企业工商注册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均在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及其受托管理和下辖园区范围内，有健全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

四、具体措施

（一）支持企业实施设备维修。鼓励企业在 年汛期期间应急维修生产设施设备。

（二）支持企业开展厂房升级。鼓励企业在 年汛期期间维修厂房或新建提高稳定生产能力，特别是防汛应急能力的基础设施。

（三）支持企业购买应急物资。鼓励企业在 年汛期期间购买防汛沙袋、抽水设备、移动式发电机组、抢险救生舟、救生衣、救生圈等应急抢险救灾物资。

对 年汛期期间采取以上三种措施提高稳定生产能力的企

业，累计支出金额 万元以上（含 万元）、 万元以下的，给予 万元一次性补助；累计支出金额 万元以上（含 万元）的，给予 万元一次性补助。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切实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在当前经济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稳住经济基本盘，强化责任担当，加强统筹协调，推动“六稳”“六保”相关工作落实见效，进一步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二）坚持精准施策，落实政策措施

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强化精准施策，积极做好提高稳定生产能力相关工作。对于稳定生产能力亟待提高的重点工业企业，制定可操作性强的服务方案，密切关注企业生产经营动态，落实好政策措施要求，提高企业稳定生产能力。

（三）强化政策审查，提高把关能力

营造良好政策环境，健全政策审查机制，推动政策审查规范化、法制化。在合理、合规、合法的前提下，制定促进企业发展政策，做好审查监督工作，保证政策符合规定，增强做事底气。

（四）加强财政统筹，明确责任单位

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强化部门协调，加强扶持保障，提振企业发展信心。财政部门加强财政资金统筹管理，做好资金预算和支付。责任部门及时兑现，确保政策落地落细，提升企业幸福感和获得感。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办公室

年 月 日印发
